

放棄補考家長同意書

本子弟_____就讀立人國小____年____班，
因_____，無法參加 111 學年度第一
學期第二次學習評量，經本人同意放棄參加補考，學期
總成績計算方式：期中定期評量占 50% + 全學期平時
評量占 50%。

特此證明

此致

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:

與學生關係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填妥後請於 1/13(星期五)下午 4:00 前拍照回傳或繳交紙本給
老師